

20191003 | 黃國昌 | 交通委員會 | 徹查南方澳大橋斷裂悲劇

影片：<https://ivod.ly.gov.tw/Play/VOD/115763/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 12 時 53 分 )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次南方澳大橋的事情，我想大家都很難過，事情真相的調查以及責任的追究，我相信部長也都在進行當中。昨天質詢的時候，我就說了，有時候對社會傳遞的資訊可能要力求正確，否則昨天好幾個大報都報導 105 年的檢測報告有發現鋼索鏽蝕。而我昨天質詢時，應該是港務公司的總經理，他站在這邊承認根本都沒有檢測到這一項。我本來以為這只是一個偶然的事情，但是後來又發現港務公司說他並沒有逾越檢測年限的規定。部長應該很清楚原則上我們就是兩年要檢查 1 次嘛！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國昌：那麼他說沒有逾越檢測年限的規定，又再度發出這一個新聞稿，可能不是非常好吧？

林部長佳龍：很不好。

黃委員國昌：昨天部長直接下令徹查 17 座港區大橋，而且直接駁斥港務公司發布這種擦脂抹粉的新聞稿，就這個部分，我是給予部長肯定，因為事情該怎麼樣就是怎麼樣。

林部長佳龍：是。

黃委員國昌：但是現在我的問題來了，每兩年要檢測 1 次，這是在交通部相關橋梁檢修的法規當中？

林部長佳龍：對。

黃委員國昌：2016 年宜蘭縣政府做完檢測之後，公文有發給港務局，也發給了港務公司，他們都知道嘛？

林部長佳龍：知道。

黃委員國昌：那麼為什麼 2018 年又繼續沒去做呢？這個事情到底誰要負責任啊？

林部長佳龍：這部分是有責任的，當然他們說一個特殊橋梁本來應該更嚴，結果他們反而更寬鬆，事實上不只說兩年要檢測一次，因為在海風等等各種條件之下，這個橋梁風險是比較高的。

黃委員國昌：是。我是不是可以先請教港務局的局長，兩年要定期做檢修，局長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港務局郭局長說明。

郭局長添貴：主席、各位委員。知道的。

黃委員國昌：當初為什麼沒有做？

郭局長添貴：當初文是給了港務公司，港務公司就依照 105 年縣府檢測的報告……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知道 2016 年有做嘛！在法規上，你也知道 2018 年該做，我現在的問題是為什麼沒有做？

郭局長添貴：這個部分要請港務公司來回覆。

黃委員國昌：我們請港務公司回覆。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宗榮：主席、各位委員。法令規定是 2 至 4 年，基本上是兩年為原則，我們是在 109 年編了 500 萬元，剛好是 3 年多、4 年。

黃委員國昌：原則上就是兩年，剛才部長講得很清楚了，所以你今天站在這邊，立場跟部長不一樣嗎？

吳董事長宗榮：沒有，我是講法令，當然部長的要求是希望兩年，因為法令規定是如果管理機關同意，可以延長到 4 年。

黃委員國昌：我接下來再問，當初你們接到宜蘭縣政府做的檢測報告，港務公司有看嗎？那份報告，港務公司有沒有看？

吳董事長宗榮：原來它的維管單位就是蘇澳營運所，蘇澳營運所的上級單位是基隆分公司。

黃委員國昌：基隆分公司的上級單位是誰？

吳董事長宗榮：是臺灣港務公司。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我才問你們到底有沒有看啊！你現在是要把它推給基層嗎？

吳董事長宗榮：沒有，我沒有。

黃委員國昌：所以啊！

吳董事長宗榮：我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講了，宜蘭縣政府出的報告，看起來是滿簡陋的，我到昨天晚上才看到，我發現針對這個特殊橋梁可以只做目視檢測嗎？

吳董事長宗榮：照理講，應該用更嚴格的標準檢視。

黃委員國昌：但是當初宜蘭縣政府的立場，我了解啦！他們覺得那本來就不是他們管的、他們做都是多做，這是宜蘭縣政府的立場。但是報告既然有送到港務公司了，那麼我就會想要請教港務公司的第一個問題是，你們拿到這樣的報告，你們的反應是什麼？你們是覺得這個報告做得非常好，你們就按照報告建議的事項去維修，還是這個報告根本就很粗陋，這種特殊的橋只做目視檢測根本就不夠啊！所以我才問你，港務公司收到這個報告時，你們的反應是什麼？

吳董事長宗榮：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只來 1 年，我只是還原……

黃委員國昌：你的前任是誰？

吳董事長宗榮：前任是吳宏謀、王國材，還有吳盟分。但是不要緊，我概括承受，問我就可以了。

黃委員國昌：我要問的第二個問題是，按照你們給橋梁檢測人員培訓時的相關資訊，我一調出來看，針對這種特殊的橋梁，因為即使你們是目視檢測，用採取 D.E.R.U.的目視檢測項目下去看，那特殊的橋梁下面也應該要檢測鋼纜啊！但在這份報告中卻完全沒有做。於是我的問題就來了，這份報告當初是怎麼過的？可能港務公司連這份報告都沒有細看以致無法回答這個問題，不曉得宜蘭縣政府可以回答一下嗎？

主席：請宜蘭縣政府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志良：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所有檢驗的內容，我們是分 106 年與 107 年兩年花了三百多萬元，針對檢驗出有缺點的項目……

黃委員國昌：我請你針對問題回答，因為你們 106 年和 107 年錢花下去的項目其實都已經貼出來，大家也都看到了，而我現在的問題是，這座特殊的橋梁明明就應進行鋼纜的檢測，為何在檢測的項目中卻完全沒有，是不是有請宜蘭縣政府說明？我就很好奇，因為昨晚拖了半天終於拿到報告，我整個晚上看完之後卻沒有辦

法理解，可以請宜蘭縣政府說明一下嗎？

黃處長志良：宜蘭縣政府每兩年做的定期檢測是針對縣管和鄉、鎮、市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所以那座橋不在你們的管轄範圍中嗎？

黃處長志良：105 年還誤以為是公所管的，所以我們有納進去，並針對全縣七百多座縣管和公所管的進行普測。檢測的部分包括定期檢測和特別檢測，做完一般性的定期檢測以後，如果管理機關有特別考量，可以進行特別檢測。

黃委員國昌：所謂「管理機關有特別考量，就特別檢測」是指那就是港務公司的事？您的意思是這樣嗎？

黃處長志良：包括地方公所。

黃委員國昌：好，最後一個問題，我昨天看到了兩名檢測員，但這兩名檢測員根本不在你們當初的限制性招標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的工作團隊當中，我這樣說對嗎？誰可以回答？

黃處長志良：得標廠商當時得標的服務建議書內確實沒有這兩人，但因公司裡面的成員在服務過程中也會更迭，因此還是由服務公司裡後來的成員進行檢測，而當時這個案子的負責人陳明正先生也在現場。

黃委員國昌：因為我昨天要資料，要了半天到今天都還拿不到，有關南方澳大橋 TBMS2 的資料什麼時候可以提供？我問了交通部運研所，請他們提供資料，結果他們說這要問宜蘭縣政府肯不肯給。我從昨天一直聯絡到今天白天，都沒有得到任何資料，運研所和宜蘭縣政府現在可以承諾公開這方面的資料嗎？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早上剛與宜蘭縣政府協調好，可以開放系統權限讓宜蘭縣政府進系統撈資料並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國昌：所以是可以開資料提供給我了嗎？

林所長繼國：對，因為宜蘭縣政府同意了。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